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33号（总号：847）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5日

1996年 第 33 号

(总号:847)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	(1318)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1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	(1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	(1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守则 .....	(1325)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1月6日答记者问.....	(1326)
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明确国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评估收 费问题的通知 .....	(1327)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禁止在旅客票价外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 .....	(1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6年第9号）	(1341)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1342)
中国的粮食问题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346)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虎林县设立虎林市的批复	民政部 (1358)
关于浙江省撤销临安县设立临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359)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5, 1996      Issue No. 33 (1996)      Serial No. 847

---

## **CONTENTS**

Decree No. 7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18)
Electoral Methods for the Election of Delegate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at and above the County Level .....	(131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	(13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Georgia .....	(1325)
Rules of Conduct for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Firs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25)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1, 1996 ..... (1326)

Circular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 on Issues Related to

Clarifying and Defining the Charge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Real Estate as Part of State-Owned Assets ..... (1327)

Circular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Reaffirm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Compulsory Collection of the Insurance

Premiums from Passengers Over and Above the Ticket Price ..... (1328)

Decree No. 4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29)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ne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29)

Decree No. 9 of 199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41)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aid Transfer of the Right

to Operate Transportation Business on Highways ..... (1342)

The Grain Issue in China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1346)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uli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uli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58)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in'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n'an in Zhejia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35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8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施行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六章 选举程序
-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依照本办法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团级以上单位设立选举委员会。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领导全军的选举工作,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四条** 连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军人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在军队安置和待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退休人员,在军队工作的职员、职工以及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其他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驻军的驻地距离当地居民的居住地较远,随军家属参加地方选举有困难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批准,可以参加军队选举。

**第六条**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人员,可以参加地方选举。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人员,凡年满十八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具有选民资格,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参加选举。

##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下级选举委员会受上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九至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条** 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组织、指导所属单位的选举,办理下列事项:

- (一)审查军人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 (二)确定选举日期;
- (三)公布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 (四)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的投票选举;
- (五)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罢免和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

**第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本级有关选举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政治机关,工作人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定。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第十三条** 各总部、大军区级单位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各地驻军应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有关选举事宜,由省军区、警备区、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大军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由大军区负责与该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第十五条** 驻军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驻该行政区域的现役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按选区直接选举产生。选区按该行政区域内驻军各单位的分布情况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十六条** 驻军应选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团级以上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总部、大军区级单位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师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下级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级单位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由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旅、团级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连和其他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军人代表大会由选举委员会召集,军人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召集。

####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

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  
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选举委员会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军人代表大会  
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  
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  
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军人代表大会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  
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二十一条** 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应当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小组会议上  
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第六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选举时，各选区应当召开军人大会或者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进行  
选举。投票选举由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主持。

军人代表大会的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律采  
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因残疾等原因不能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二十五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六条** 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  
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  
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  
人签字。

**第二十八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二十九条** 直接选举时，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选区全体选民的半数，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军人代表大会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军人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旅、团级选举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四条**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提出对由该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第三十五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三十六条** 罢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罢免的决议，须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区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辞职的请求被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接受的，应当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人民解放军的选举经费，由军费开支。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6年10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杨克荣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12月26日在亚美尼亚首都埃里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6年10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李景贤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6年1月23日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守则

(1996年11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

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的具体产生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守则。

二、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必须履行推选委员会的两项职责,即推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和选举产生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在履行上述职责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实施细则。

三、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推选委员会,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四、委员应出席推选委员会的会议及其他与推选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活动。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请假。

五、委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金钱、礼物、贷款等。如有任何疑虑,应主动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申报并征询意见。

六、委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七、委员不得发表或引述针对参选人或候选人的虚假陈述,或进行人身攻击。

八、委员应自觉自律,遵守本守则。如委员的行为、操守受到质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在其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有关委员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作出解释及说明,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可酌情作出处理。

九、本守则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1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美国总统大选结果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克林顿总统再次当选表示祝贺。中美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繁荣方面存在着广泛而重要的共同利益。中美两国保持和发展健康、稳定的关系,符合中美两

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稳定与繁荣。我们对发展中美关系一贯持积极态度，并为此作出了不懈努力。近一个时期以来，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美关系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两国关系气氛有所改善。目前，中美关系面临进一步改善和发展的良好机遇。我们愿与美方共同努力，推动中美关系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基础上取得新的进展。

## 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明确国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 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

计价费〔1996〕1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收费管理，维护中介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国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资产评估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91号令）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开展评估业务，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申请表》和《资产评估机构专职人员名单表》（副本）抄送同级物价部门备案。

三、资产评估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费字〔1992〕625号）规定执行。

资产评估中涉及房地产评估的，房地产作为独立项目评估，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地产作为整体资产的一部分，按整体资产一并评估的，收费标准按价费字〔1992〕62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定执行。

四、资产评估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交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其收费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

五、各级物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国有资产评估收费的监督检查。对随意简化工作程序和内容,达不到应有工作标准以及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由物价检查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国家计委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禁止在旅客票价外 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

计价管〔1996〕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

前几年,原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曾发文,明确规定禁止票价外强制收取保险费。总的来看,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据旅客反映,最近,个别铁路、公路和水运企业违反规定,在车、船售票窗口代办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并以“保险自愿,不买者请提前声明”等方式,变相强制收取保险费;民航个别企业在办理行李托运时,也强制收取保险费。这些做法违反了保险自愿的原则,损害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形象,引起了旅客的强烈不满,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因此,为维护国家政策法规的严肃性,切实保护旅客的权益,现将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现行各种运输方式的票价中,已经包含了法定的保险费,旅客受到意外伤害时,将得到相应的赔偿。根据保险的有关法规,在此之外代办旅客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时,必须坚持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严禁以各种方式,包括张贴“不买者请提前声明”的告示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保险费。为减少纠纷,明确界限,办理自愿

保险时必须另设窗口，不得与办理票证在同一窗口，也不得把购买票证外保险作为正常业务工作的先决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立即对各部门不符合本通知精神的文件进行清理纠正，并对本地区的旅客售票场所代办人身意外伤亡保险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保险费的，包括在售票同一窗口办理保险业务的，一律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按乱收费从严查处。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已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伯勇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矿山安全法》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矿山，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

**第三条** 国家采取政策和措施,支持发展矿山安全教育,鼓励矿山安全开采技术、安全管理方法、安全设备与仪器的研究和推广,促进矿山安全科学技术进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一)在矿山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忠于职守,作出显著成绩的;
- (二)防止矿山事故或者抢险救护有功的;
- (三)在推广矿山安全技术、改进矿山安全设施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 (四)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 (五)在改善矿山劳动条件或者预防矿山事故方面有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效果显著的。

##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矿山设计使用的地质勘探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技术资料:

- (一)较大的断层、破碎带、滑坡、泥石流的性质和规模;
- (二)含水层(包括溶洞)和隔水层的岩性、层厚、产状,含水层之间、地面水和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地下水的潜水位、水质、水量和流向,地面水流系统和有关水利工程的疏水能力以及当地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
- (三)矿山设计范围内原有小窑、老窑的分布范围、开采深度和积水情况;
- (四)沼气、二氧化碳赋存情况,矿物自然发火和矿尘爆炸的可能性;
- (五)对人体有害的矿物组份、含量和变化规律,勘探区至少一年的天然放射性本底数据;
- (六)地温异常和热水矿区的岩石热导率、地温梯度、热水来源、水温、水压和水量,以及圈定的热害区范围;
- (七)工业、生活用水的水源和水质;
- (八)钻孔封孔资料;
- (九)矿山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编制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应当对矿山开采的安全

条件进行论证。

矿山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的编写要求,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矿山建设单位在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送审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经批准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修改时,应当征求原参加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前 60 日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九条**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每个矿井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行人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井的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和各个采区(盘区)至少有两个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出口相通。

(二)每个矿井有独立的采用机械通风的通风系统,保证井下作业场所有足够的风量;但是,小型非沼气矿井在保证井下作业场所所需风量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自然通风。

(三)井巷断面能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施工需要。

(四)井巷支护和采场顶板管理能保证作业场所的安全。

(五)相邻矿井之间、矿井与露天矿之间、矿井与老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隔离矿柱。矿山井巷布置留有足够的保障井上和井下安全的矿柱或者岩柱。

(六)露天矿山的阶段高度、平台宽度和边坡角能满足安全作业和边坡稳定的需要。船

采沙矿的采池边界与地面建筑物、设备之间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八)溜矿井有防止和处理堵塞的安全措施。

(九)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主要运输巷道布置在岩层或者不易自然发火的矿层内,并采用预防性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十)矿山地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的规定。矿井有防灭火设施和器材。

(十一)地面及井下供配电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矿山提升运输设备、装置及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1. 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以及保险链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2. 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之间及两个提升容器之间有足够的间隙;
3. 提升绞车和提升容器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
4. 电机车、架线、轨道的选型能满足安全要求;
5. 运送人员的机械设备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
6. 提升运输设备有灵敏可靠的信号装置。

(十三)每个矿井有防尘供水系统。地面和井下所有产生粉尘的作业地点有综合防尘措施。

(十四)有瓦斯、矿尘爆炸可能性的矿井,采用防爆电器设备,并采取防尘和隔爆措施。

(十五)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符合下列要求:

1. 矿井进风量和风质能满足降氡的需要,避免串联通风和污风循环;
2. 主要进风道开在矿脉之外,穿矿脉或者岩体裂隙发育的进风巷道有防止氡析出的措施;
3. 采用后退式回采;
4. 能防止井下污水散流,并采取封闭的排放污水系统。

(十六)矿山储存爆破材料的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七)排土场、矸石山有防止发生泥石流和其他危害的安全措施,尾矿库有防止溃坝等事故的安全设施。

(十八)有防止山体滑坡和因采矿活动引起地表塌陷造成危害的预防措施。

(十九)每个矿井配置足够数量的通风检测仪表和有毒有害气体与井下环境检测仪器。开采有瓦斯突出的矿井,装备监测系统或者检测仪器。

(二十)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设施和通讯设施。

(二十一)有更衣室、浴室等设施。

###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采掘作业应当编制作业规程,规定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并在情况变化时及时予以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应当有下列图纸资料:

(一)地质图(包括水文地质图和工程地质图);

(二)矿山总布置图和矿井井上、井下对照图;

(三)矿井、巷道、采场布置图;

(四)矿山生产和安全保障的主要系统图。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开采,禁止越层、越界开采。

**第十四条** 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一)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

(二)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

(三)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

(四)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

(五)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

(六)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 (一)有瓦斯突出的;
- (二)有冲击地压的;
-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 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 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四条** 矿山的爆破作业和爆破材料的制造、储存、运输、试验及销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对地面陷落区、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的检查和维护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闭矿山,对关闭矿山后可能引起的危害采取预防措施。关闭矿山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掘范围及采空区处理情况;
- (二)对矿井采取的封闭措施;
- (三)对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处理办法。

####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行政领导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矿长(含矿务局局长、矿山公司经理,下同)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规定；

(二)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根据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工作人员,对每个作业场所进行跟班检查；

(四)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及时供应；

(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制定矿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计划；

(七)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矿山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及时、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矿山事故。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专职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能胜任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下列事项,接受民主监督:

(一)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决策；

(二)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三)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四)职工提出的改善劳动条件的建议和要求的处理情况；

(五)重大事故处理情况；

(六)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权获得作业场所安全与职业危害方面的信息；
- (二)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矿山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三)对任何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决定和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 (二)维护矿山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
- (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参加抢险救护。

**第三十四条 矿山企业工会有权督促企业行政方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素质。**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一)新进矿山的井下作业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72 小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 4 个月，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 (二)新进露天矿的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三)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四)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期间，矿山企业应当支付工资。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当记录存档。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矿山安全法》及本条例赋予矿山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 (二)矿山安全规程及矿山企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与职工本职工作有关的安全知识；
- (四)各种事故征兆的识别、发生紧急危险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和撤退路线；
- (五)自救装备的使用和有关急救方面的知识；

(六)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瓦斯检查工、爆破工、通风工、信号工、拥罐工、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井泵工、瓦斯抽放工、主扇风机操作工、主提升机操作工、绞车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尾矿工、安全检查工和矿内机动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矿长安全资格的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矿山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矿山安全规程;

(二)矿山安全知识;

(三)安全管理能力;

(四)矿山事故处理能力;

(五)安全生产业绩。

**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是经过鉴定和检验合格的产品。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每年编制矿山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在每季度末,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及时进行修改,制定相应的措施。

矿山企业应当使每个职工熟悉矿山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山救灾演习。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不同作业场所的要求,设置矿山安全标志。

**第四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小型矿山企业,除应当建立兼职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外,还应当与邻近的有专业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矿山企业签订救护和急救协议,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

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应当有固定场所、训练器械和训练场地。

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规模和装备标准,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

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

- (一)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 (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 (三)职工的安全培训；
- (四)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前款所需资金，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20%的比例具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的比例具实列支。

##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山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矿山安全监督人员。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必须熟悉矿山安全技术知识，具有矿山安全工作经验，能胜任矿山安全检查工作。

矿山安全监督证件和专用标志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四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改正或者限期解决；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检测机构对矿山作业场所和危险性较大的在用设备、仪器、器材进行抽检。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矿山安全的规定的情况，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五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矿山安全监督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四十六条** 矿山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长或者有关主管

人员；矿长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七条** 矿山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矿山企业应当在 24 小时内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接到死亡事故或者一次重伤 3 人以上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报各自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发生伤亡事故，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在消除现场危险，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五十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结束；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是不得超过 180 日。矿山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布处理结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罚款通知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3‰的滞纳金。

**第五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矿山事故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二)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三)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不执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令或者不采纳有关部门提出的整顿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根据《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修订或者制定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报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石油工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9 号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已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第 15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

#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公路建设步伐,开辟公路建设资金渠道,规范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简称转让,下同)行为,保护转、受让双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下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公路(不含关系到“国家或区域政治、军事”的公路,下同)经营权的转让活动。

**第三条** 公路经营权转让,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和有利于我国公路网建设以及实现公路建设规划精神,并在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前提条件下,本着适度发展和优先国内投资者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经营权转让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厅(局、委、办)(简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下同)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经营权转让工作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公路经营权的界定

**第五条** 公路经营权是依托在公路实物资产上的无形资产,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已建成通车公路设施允许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和由交通部门投资建成的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的经营权。

**第六条** 转让公路经营权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所属的公路经营公司(简称“转让方”,下同),将经批准的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公路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转让给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外单位经营的一种特许行为。

## 第三章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对含有中央车辆购置附加费或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成的公路及国道公路经营权的转让,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审批;全部由地方规费或地方财政性资金投

资及自筹资金等建成的省道以下公路经营权的转让,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负责办理向交通部报备事宜。

**第八条** 交通部负责由部批准公路经营权转让中所涉及到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由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范围内的公路经营权转让中涉及到省内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第四章 公路经营权转让范围

**第九条** 公路经营权转让范围的具体内容为:40公里四车道以上的公路路段及500米四车道以上独立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公路设施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和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饮食、加油、车辆维修、商店、广告等服务设施的经营权。

公路经营权中的车辆通行收费权和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可整体转让,也可以只转让车辆通行收费权。

**第十条** 向外商转让含尚未还清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贷款建成公路的经营权,应报原批准利用外资贷款的部门同意,并经对外“窗口”部门,商境外贷款机构认可后,方可按本《办法》办理公路经营权转让事宜。

**第十一条** 转让公路经营权中的车辆通行收费权,应坚持以投资预测回收期加上合理年限盈利期(合理年限盈利期一般不得超过投资预测回收期的50%)为基准的原则,最多不得超过30年;转让公路经营权中的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公路经营权资产价值的评估

**第十二条** 转让含有中央车辆购置附加费或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成的公路和国道公路的经营权,应按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由转让方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部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转让全部由地方规费或地方财政性资金投资及自筹资金建成省道以下公路的经营权,应由转让方按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向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评估立项申请,由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承担公路经营权资产价值评估的单位,必须是取得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

管理局(简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鉴于公路经营权的特殊属性,转让方应对承担公路经营权评估的机构进行从业能力审查。必要时,由省级以上的交通主管部门指定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申请对公路经营权进行资产评估的报告,应由转让方提出。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托资产评估方承担。

**第十六条** 确定公路经营权资产的重置全价,应参照国际通用的评估方法,即:采用收益现值法与重置成本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十七条** 被转让经营权的公路竣工决算属商业秘密,不得向受让方透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公路经营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应作为公路经营权转让成交价格作价的依据。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实际成交价不得低于评估确认价值。

## 第六章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申报公路经营权转让时,应由转让方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明:

1. 转让公路经营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受让方从业实力的情况说明;
3. 转让、受让双方签订的公路经营权转让的协议书;
4. 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公路经营权资产价值评估确认结果通知书;
5. 金融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的受让方资金信用证明;
6. 受让方法人执照副本;
7.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转让方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申报公路经营权转让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报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转让、受让双方应按照转让公路经营权的批准文件,签订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分别送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受让方如系外商,在获得批准转让的文件后,还应按我国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和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转让公路经营权。

## 第七章 公路经营权收益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转让方获得的转让公路经营权收入,首先用于偿还被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公路建设贷款和开发新的公路建设项目。任何单位不得将转让公路经营权的收益用于与公路建设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四条** 鼓励受让方,将获得的公路经营权的收益,直接投资我国新的公路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凡含有中央车辆购置附加费或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成的公路转让经营权后,原中央投资及按投资额分得的收入,仍属中央的权益,由交通部委托相应的投资机构持有。经交通部同意继续用于该地区的公路建设,或由交通部统筹安排其他公路建设项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路经营权转让以后,转让方在转让期内不得收回公路经营权;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将公路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被转让经营权的公路上,另行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

**第二十八条** 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正在执行紧急任务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医院救护车、公安部门的警备车、抢险救灾的运输车等车辆的通行费。

挂有中国人民解放军行车牌照车辆通行费的收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和制止公路经营权转让期间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批准转让经营权的公路,其路政管理,由省级以下交通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或者人员行使,所需经费由经营公路经营权的机构,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三十一条** 受让方应按照交通部发布的有关公路养护规范和标准进行有效的养护,以保证公路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经营期满后将完好的公路设施无偿交还转让方。

**第三十二条** 过去有关公路经营权转让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 中 国 的 粮 食 问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月·北京

## 目 录

- 一、新中国解决了人民的吃饭问题
- 二、未来中国的粮食消费需求
- 三、中国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粮食基本自给
- 四、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千方百计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五、推进科教兴农,转变粮食增长方式
- 六、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土资源,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 七、深化体制改革,创造粮食生产、流通的良好政策环境

中国政府一向十分重视粮食问题。中国有 12 亿多人口,是粮食生产与消费大国。中国的粮食状况如何?中国的粮食生产潜力有多大?中国人民能不能养活自己?中国将如何发展粮食生产?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中国政府经过科学论证,现就这些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回答。

### 一、新中国解决了人民的吃饭问题

饥饿始终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一大难题。旧中国的农业发展水平极为低下,有 80% 的人口长期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遇有自然灾害,更是饿殍遍地。1949 年新中

国成立时,全国每公顷粮食产量只有 1035 公斤,人均粮食占有量仅为 210 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带领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用占世界 7% 左右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1995 年与 1949 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长了 3 倍多,年均递增 3.1%。目前,中国粮食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人均 380 公斤左右(含豆类、薯类),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人均肉类产量 41 公斤、水产品 21 公斤、禽蛋 14 公斤、水果 35 公斤、蔬菜 198 公斤,均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在八十年代世界增产的谷物中,中国占 31% 的份额。中国发展粮食生产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使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而且为在全球范围内消除饥饿与贫困作出了重大贡献。

纵观新中国建立以来粮食生产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50—1978 年。1949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只有 1.132 亿吨,1978 年达到 3.048 亿吨,29 年间年均递增 3.5%。这一时期,中国通过改革土地所有制关系,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解放了生产力,同时在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加快农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粮食生产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为 1979—1984 年。1984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4.073 亿吨,6 年间年均递增 4.9%,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粮食增长最快的时期。这一时期粮食生产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中国政府在农村实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特别是通过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及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等重大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过去在农业基础设施、科技、投入等方面积累的能量得以集中释放,扭转了中国粮食长期严重短缺的局面。

第三阶段为 1985 年至今。1995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4.666 亿吨,11 年间年均递增 1.2%。这一时期,中国政府在继续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主动地进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发展多种经营,食物多样化发展较快。猪牛羊肉、水产品、禽蛋、牛奶和水果产量分别达到 4254 万吨、2517 万吨、1676 万吨、562 万吨和 4211 万吨,比 1984 年分别增长 1.8 倍、3.1 倍、2.9 倍、1.6 倍和 3.3 倍。虽然这一时期粮食增长速度减缓,但由于非粮食食物增加,人民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新中国之所以成功地解决了人民的吃饭问题,主要经验是:始终坚持以农业为基础,

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重点,千方百计争取粮食总量稳定增长;改革农村生产关系,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扩大粮食的市场调节范围,合理调整粮食价格,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增加农业投入,保护生态环境;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综合开发利用国土资源,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

现在,中国城乡居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中国政府今后的任务是在进一步增加粮食总量的同时,努力发展食物多样化生产,调整食物结构,继续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向小康和比较富裕的目标迈进。当然,中国政府也清醒地看到,目前中国粮食供需平衡的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供需偏紧的状况还将长期存在。由于一些地区自然环境恶劣,耕地和水资源短缺,到 1995 年底,全国还有 6500 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约占总人口的 5%)。中国政府正在实施的“扶贫攻坚计划”,就是要力争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这部分人的温饱问题。

## 二、未来中国的粮食消费需求

未来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要走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与农业资源状况相适应的路子,建立科学、适度的消费模式。中国政府将通过引导消费,既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又挖掘非粮食食物生产潜力,避免粮食需求超过供给能力过快增长。

1984 年以来,中国人均占有粮食相对稳定,但由于动物性食品增加较多,人民的营养水平明显改善,平均每人每天供给的热量达到 2727 大卡,蛋白质和脂肪分别达到 70 克和 52 克,高于同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国家,基本达到世界平均水平。

按照《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和城乡居民的饮食习惯,今后中国人民的食物构成将是中热量、高蛋白、低脂肪的模式,在保留传统膳食结构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动物性食品数量,提高食物质量。由于食物构成的变化,直接食用的口粮将继续减少,饲料粮将逐渐增加。这样,通过坚持不懈地发展粮食生产,到 2030 年中国人口出现高峰值时,人均占有粮食 400 公斤左右,其中口粮 200 多公斤,其余转化为动物性食品,就可以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营养改善的要求。

中国政府相信,实现上述消费模式是有可能的。这是因为:第一,虽然中国人均占有粮食不可能增加很多,但发展食物多样化生产的前景广阔,随着肉类、禽蛋、水产品、水果、蔬菜等供给量的继续增加,对口粮消费的替代作用将进一步增大。第二,通过推进养殖业科技进步,提高饲料报酬率,提高食草型畜禽和水产品等节粮产品的比重,可以减缓对商品饲料粮的过快需求。第三,中国目前处在一个食物消费低增长时期。从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验看,食物消费达到一定水平后将趋于稳定。中国作为低收入国家,达到目前城市的粮食消费水平已具有超前性,这是由于家庭投资渠道单一,购买力相对集中在食物消费领域所致。今后随着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人民增加的收入将较多地用在住和行等方面,食物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将逐步下降,食物消费的增长将会低于收入的增长。

根据上述消费模式的发展趋势以及人口增长规模,未来几十年中国粮食需求量为:2000年人口接近13亿,按人均占有385公斤计算,总需求量达到5亿吨;2010年人口接近14亿,按人均占有390公斤计算,总需求量达到5.5亿吨;2030年人口达到16亿峰值,按人均占有400公斤计算,总需求量达到6.4亿吨左右。

### 三、中国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粮食基本自给

立足国内资源,实现粮食基本自给,是中国解决粮食供需问题的基本方针。中国将努力促进国内粮食增产,在正常情况下,粮食自给率不低于95%,净进口量不超过国内消费量的5%。

现阶段中国已经实现了粮食基本自给,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中国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粮食基本自给,客观上具备诸多有利因素。根据中国农业自然资源、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其他发展条件,粮食增产潜力很大。

——提高现有耕地单位面积产量有潜力。目前,中国同一类型地区粮食单产水平悬殊,高的每公顷7500—15000公斤,低的只有3000—5000公斤。在播种面积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只要1996—2010年粮食单产年均递增1%,2011—2030年年均递增0.7%,就可以达到预期的粮食总产量目标。这样的速度与过去46年年均递增3.1%相比,是比较低的。即使考虑到土地报酬率递减的因素,也是有条件的实现的。目前,中国的粮食单产水平与世界粮食高产国家相比也是比较低的,中国要在短时间内达到粮食高产国家的水平难度较

大，但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缩小差距的。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工程和生物措施，可使每公顷产量提高 1500 公斤以上。

——开发后备耕地资源有潜力。中国现有宜农荒地 3500 万公顷，其中可开垦为耕地的约有 1470 万公顷。中国政府将在加强对现有耕地保护的同时，加快宜农荒地的开发和工矿废弃地的复垦，未来几十年计划每年开发复垦 30 万公顷以上，以弥补同期耕地占用，保持耕地面积长期稳定。通过提高复种指数，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1 亿公顷左右。

——依靠科技进步有潜力。目前，农业科技在中国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约为 35%，世界上农业发达国家在 60% 以上。中国政府已确定并正在努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力争逐步缩小中国与世界发达国家在农业科技领域的差距，到 2000 年使科技进步对农业的贡献率提高到 50%，到 2030 年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这是中国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的巨大动力。

——利用非粮食食物资源有潜力。中国水域、草原、山地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据统计，全国 1747 万公顷内陆水域中，可供养殖的水面 675 万公顷，目前利用率仅为 69%；可供养鱼的稻田 670 万公顷，利用率仅为 15%；海水可养殖面积 260 万公顷，利用率仅为 28%。中国将努力提高现有水域的生产能力，保持水产品继续快速增长。中国现有草地面积 3.9 亿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 3.2 亿公顷，居世界第三位，若将其中的大部分建设成人工草场，提高草原畜牧业集约化水平，就能增加大量的畜产品。中国山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70%，具有发展木本食物的良好条件，增加木本食物的前景也十分广阔。

——节约粮食有潜力。据专家测算，中国粮食在种、收、运、储、销和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损失率至少为 10%，总损失量在 4500 万吨以上。如果将各环节的损失降至合理范围，每年至少可节约粮食 2000 万吨。

中国政府通过增加国内粮食生产，保持粮食供需平衡的决心是坚定的，有信心领导全国人民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中国政府也清醒地认识到实现这个目标的艰巨性：第一，中国农业资源人均占有量在世界上属于低水平，耕地和水资源不足是农业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在这样的资源条件下，要创造出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农业生产力，必须花大力气。第二，中国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生产手段落后，抗灾能力差，需要坚持不懈地改善生产条件，

提高抗灾能力。第三,中国农户生产规模小,经营分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容易造成粮食生产的波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的调控。第四,中国正处在工业化迅速发展的阶段,在资源分配上还存在不利于粮食生产的倾向,需要继续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采取有效的支持措施。总之,中国政府将正视困难,在经济布局和工作指导上,继续严格执行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实施科教兴农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推动农业经济体制和农业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以促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稳步提高。

中国立足国内解决粮食供需平衡问题,并不排除利用国际资源作为必要补充,但这只起品种、丰歉调剂和区域平衡的作用。这是因为:第一,粮食是安定天下的产业。对一个拥有12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必须保持较高的粮食自给率,这是保持安定的必要条件,否则,就难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第二,粮食安全。中国每年粮食消费量占世界粮食消费总量的五分之一,如果进口过多,不仅国际市场难以承受,也会给低收入国家购粮带来不利影响。第三,农村劳动力就业。目前中国有4亿多农村劳动力,发展粮食生产是解决农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渠道之一。过多进口粮食,必然打击国内粮食生产,影响农民就业。中国立足国内解决粮食问题,只会有利于改善世界粮食安全状况,增强世界粮食贸易中的稳定因素。

从历史上看,中国对国际粮食市场的依赖度不大。从新中国建立至六十年代之前,中国是粮食净出口国。六十年代以后,粮食有进有出,进大于出。七十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净进口粮食占国内粮食生产的比重呈减少趋势,1978—1984年为3.2%,1985—1990年为1.2%,1991—1995年为0.4%。因此,中国进口少量粮食,绝不会对世界粮食安全构成威胁,国际上所谓的“中国粮食威胁论”是毫无根据的。中国在进口一些粮食的同时,还出口一些具有较高附加值的食品。1985—1995年,中国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畜禽等出口额为756亿美元,进口额为340亿美元,是食品净出口国。中国愿意与粮食出口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比较稳定的粮食贸易关系。

#### 四、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千方百计提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为实现粮食增产目标,中国政府将在保护耕地资源,增加农业投入,加强水利建设,提

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保护耕地始终是增产粮食的基础。多年来,中国制定和完善了《农业法》、《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抑制了耕地面积锐减势头,使耕地净减少面积由九十年代前的年均 30 多万公顷,下降到目前的不足 20 万公顷。随着今后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经济建设对耕地的需求压力仍然很大,中国政府将按照节约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的原则,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控制非农业占用耕地,进一步健全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控制城市发展规模,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强乡村建设和乡镇企业发展的规划管理,引导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工业小区,调整村镇居民点用地,改造村镇,退宅还田;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同开发、复垦挂钩。

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政府领导人民治理江河、拦洪蓄水、改善生产条件,修建水库 8.4 万座,改造易涝地 2000 万公顷,灌溉面积由解放初期的 1600 万公顷增加到目前的 4933 万公顷,供水能力达到 5000 亿立方米,有效地提高了农业抗灾能力。今后,中国政府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建设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缓解水资源区域、季节分布不均问题;广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到 2000 年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330 万公顷,2010 年达到 5670 万公顷左右,2030 年达到 6670 万公顷以上,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56%、60% 和 70%;加快解决骨干排灌水利工程老化失修问题,使旱涝保收的农田面积由目前的 3300 万公顷增加到 2030 年的 4000 万公顷以上,使其中的 2000 万公顷以上农田单位面积产量达到每公顷 15 吨;大力开展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到 2030 年,使节水灌溉面积由目前的 1300 万公顷提高到 4000 万公顷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率由 40% 提高到 60% 以上,自然降水的有效利用率提高到 30% 以上。同时,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到 2000 年,中国计划改造中低产田 1400 万公顷,力争到 2030 年使现有 6000 万公顷中低产田全部得到改造。

新中国建立后,农用工业发展很快,对保证粮食生产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化肥生产总量由建国初期的 3.9 万吨(按 100% 有效成分计算,下同)增加到目前的 2450 万吨,使用量由 7.9 万吨增加到 3570 万吨,每公顷耕地的使用量 375 公斤;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12.1 亿瓦特增加到 3607 亿瓦特,大中型拖拉机由 1300 台增加到 67 万台,农用载重汽车由 4000 多辆增加到 80 万辆,农村用电量由 0.5 亿千瓦小时增加到 1628 亿千瓦小时。但

是,从总体看,目前农用工业仍难以满足农业持续发展的要求。今后,中国将大力发展国内化肥生产,提高化肥自给率,到2000年做到氮肥基本自给。同时,积极推进农药、农膜、农机、农电、柴油等农用工业的发展。

中国将逐步调整国民收入和社会资金分配结构,在计划安排和资金投放上首先保证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发展需要,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以增加农业投入总量。到2000年,中央政府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的预算内农业投资比重由目前的17%提高到20%以上,地方政府比照中央的做法相应增加预算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各级财政每年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保持农业贷款增长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长率,银行新增贷款规模中农业贷款的比重达到10%以上,提高信用社贷款用于农业的比重;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体制,建立包括农村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在内的农村金融体系,保证农村政策性金融资金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中国政府将继续采取一些旨在提高农业投入产出效益的政策措施,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增加粮食生产投入的积极性。中国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大型工商企业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给予贷款支持,积极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规模,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农业领域特别是粮食生产。

## 五、推进科教兴农,转变粮食增长方式

转变粮食增长方式,要从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耕作制度,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粮食生产集约化程度和农业资源有效利用率等多方面入手,但最主要的是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科教兴粮步伐,走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的路子。新中国建立后,共取得较大的农业科技成果3万多项,其中获得国家或部级奖励的6000多项,有一些成果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主要粮食作物品种更新了3—5次,每次增产幅度均达到10%以上,仅杂交水稻一项,近10年就累计推广1.6亿公顷,增产稻谷2.4亿吨;多种综合栽培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对粮食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生物工程等高技术领域,两系法杂交稻新组合等一批重大技术已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农业科技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中国政府已确定并正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将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提高粮食增产中的科技含量。

——加快实施“种子工程”。完善优良品种的繁育、引进、加工、销售、推广体系，到2000年，主要粮食作物用种全面更换一次，50%的商品种子采取包衣处理，提高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统一供种率和良种覆盖率。发挥中国粮食种质资源丰富、育种基础较好的优势，加强水稻、小麦和玉米等新品种的培育，促进农作物品种的更新换代。

——加快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和粮食生产重大技术的科研攻关与引进。今后几年，将重点推广优良新品种、水稻旱育稀植及抛秧、地膜覆盖、精量半精量机械化播种、病虫害综合防治、科学用肥、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等重大适用技术。继续挖掘精耕细作、增施有机肥、用地养地结合等传统农业技术的增产潜力，形成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相结合的技术应用体系。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扶持各类民办专业技术组织的发展，形成国家、集体和各种民办技术组织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围绕对中国粮食生产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组织联合攻关，积极引进一批具有显著增产效果的重大粮食生产技术。

——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技术培训。利用现有500多所农林中专学校、2000多所县级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广泛开展农民职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接受和应用农业新技术的能力。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到2000年使1000万农民获得“绿色证书”，培养一大批粮食种植能手。

——深化农业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优化农业科研结构，建立起学科先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的科研新体制。国家和地方政府择优支持一批重点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保持一支精干的研究队伍，从事基础研究、重大实用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积极鼓励一部分科研教学人员，深入农村第一线，推广技术，培训农民。加强政府对农业科技和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推动农业科研、教育、推广相结合，共同为发展粮食生产服务。

——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粮食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集约化水平。积极推广降低粮食生产成本的技术，减少物资消耗，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加强对粮食播种、收获、储运、加工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推广运用节能机械，节约粮食：在生产环节，通过对种子精选、加工和包衣处理，提高种子质量，减少用种量；在收获环节，推广机械化收割；在仓储环节，推广应用先进保粮技术，运用新的包装技术和包装材料；在运输环节，改造传统的运输方式，提高铁路、公路和水运的现代化水平；在加工环节，

应用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粮食加工机械的技术性能。

## 六、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土资源， 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历来重视综合开发利用山地、水面、草原等国土资源，增加各类食品产量。今后，中国将继续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更多地增加肉类、禽蛋、奶类、水产品、蔬菜、水果等食品的供给。同时，注意保护农业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逐步建立符合中国资源特点的畜牧业生产结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食草型、节粮型动物食品生产发展较快，耗粮较多的猪肉占肉类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90% 以上降到目前的 70% 左右，牛羊禽肉的比重迅速提高。到 2000 年，牛羊禽肉比重将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农区，主要利用农作物秸秆，养牛养羊；调整饲料结构，大力发展配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发展青绿饲料和南方水生饲料。在牧区，加强草地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提高载畜能力，大规模进行草地改良和人工种草，发展饲草加工业，提高生产率。到 2000 年，肉类总产量达到 5850 万吨，人均 45 公斤，禽蛋总产量达到 1750 万吨，大体保持现有平均水平。

——加快开发利用浅海、滩涂和内陆水面。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方针，积极扩大内陆淡水养殖面积，进一步开发利用浅海滩涂，发展远洋捕捞。到 2000 年，水产品总量达到 3200 万吨，人均 25 公斤。

——提高水果、蔬菜和木本食物供给水平。中国政府将采取措施，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水果生产，支持农民利用房前屋后栽果、种菜，发展庭院经济。到 2000 年水果产量达到 6200 万吨，人均 48 公斤。巩固完善大中城市蔬菜生产基地，鼓励农区通过间作套种等多熟制栽培措施，发展蔬菜生产，稳定提高蔬菜均衡供给水平和有效供给能力。中国将加快宜农荒山开发，调整林地结构，逐步增加木本食物生产。

实现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食物多样化生产，必须处理好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加强农业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八十年代以来，中国积极进行生态农业建设，寻求既能增产粮食等农产品，又能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综合治理小

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6700 多万公顷；建立了不同类型、县乡村不同规模的生态农业试点 2000 多个；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建设平原农田防护林网，治理水土流失；组织实施了“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长江中上游和沿海防护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在广大牧区采取退耕还牧，建设人工草场，防治沙漠化。这些措施对于改善中国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国将继续加强生态农业建设，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小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土地荒漠化和草场退化，努力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中国将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继续保护和改善农业自然环境：重点控制工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推广有利于防治工业污染的适用技术；积极发展农村新能源，努力减缓由于农村能源短缺造成的植被破坏和土质下降；加快水电建设，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减轻酸雨和气候变暖对发展粮食生产的负面影响。

## 七、深化体制改革，创造粮食生产、 流通的良好政策环境

近 10 多年来，中国的粮食生产和流通体制，以及政府对粮食供求与价格波动的调控方式等，已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国政府将努力巩固和完善已有成果，并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坚持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实行的基本经营制度，有效地促进了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的发展，保障了生产者的经营自主权和经济利益，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早在 1983 年，中国政府就明确宣布：现行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将长期坚持不变，农户向集体承包公有土地的经营期可以长达 15 年。1993 年，中国政府又作出规定：在农户原有的土地承包期到期后，可再延长 30 年，在承包期内，农户对土地的经营使用权可以在不改变使用方向的前提下实行自愿、有偿转让。中国政府将继续鼓励在乡村和小城镇发展二、三产业，加快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促进具备条件的地方逐步实行耕地的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的经济效益，增强发展粮食生产的动力。

——进一步改革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1985 年，中国政府取消了粮食统一收购制度。目前粮食收购主要有四种形式：国家定购、国家议购、粮食加工企业在批发市场上购买和

农民在集市上销售。在粮食销售方面,1993年全国城镇相继取消了定量计划供应的销售制度。在前两年市场零售物价涨幅较大的情况下,各地政府都规定城镇居民可以在国有粮店中购买一定数量的低于市场价格的粮食,国有粮店正越来越明显地起着保障城镇低收入者基本生活的作用。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中国政府将着重在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一是尽快形成以市场定价为主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发育和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将粮食的地区间计划调拨逐步改为产、销区通过市场流通来实现各地区的供求平衡。对城乡低收入居民的粮食消费,各地将采取定向补贴等政策。二是加快国有粮食部门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分开的步伐,增强国有粮食流通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三是加快发展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引导和鼓励农民联合起来参与粮食流通。中国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粮食贸工农一体化经营,逐步建立以粮食为基础的高效农业体系,基本途径是,实行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复合发展,积极发展以种养业为原料的加工业和运销业,使粮食的生产、转化、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紧密联结,多层次转化增值,提高粮食生产比较效益和农民收入,保证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引导消费,减少浪费。中国政府将继续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并制定相应政策,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爱惜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良好风尚。倡导文明、适度、节俭的消费方式,反对讲排场、摆阔气和铺张浪费,改革用餐方式,加强对餐饮业的管理。中国目前酒类构成中耗粮较多的烈性白酒比重过大,每年酿酒耗粮2000多万吨。中国政府将采取措施,减少高度白酒的生产,降低白酒在酒类中的比重。

——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中国是一个自然灾害较为频繁的国家,年度间的粮食产量波动难以避免,对粮食市场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为加强对粮食生产者的保护和稳定粮食市场,中国政府在1990年就着手建立了粮食的最低保护价格制度和用于调节粮食市场供求与价格的专项粮食储备制度,1994年又建立了中央和省两级粮食市场风险基金制度。几年的实践证明,这些制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将进一步完善这些制度,保持合理的粮食储备量,充实粮食市场风险基金,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吞吐调节能力。

适时、适度利用国际粮食市场,通过进出口贸易调节国内的粮食供求关系,也是稳定粮食市场所必需的。近年来,中国国内的市场粮食价格已逐步接近于国际市场粮价。为了保护农民的基本利益,中国政府将按照国际惯例,实行粮食进口关税政策。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西方就有人预言中国政府解决不了人民的吃饭问题，历史早已宣告此类预言的彻底破产。未来几十年，中国虽然面临耕地少、人口多、粮食需求压力大的现实，但也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国有解决粮食问题的经验和办法，农民中蕴藏着巨大的生产积极性，完全有理由相信，中国政府和人民有能力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粮食供给问题。实践将会向世界证明：中国人民不仅能养活自己，而且还将使自己的生活质量一年比一年提高。中国不但不会对世界粮食安全构成威胁，还将为世界粮食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虎林县 设立虎林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77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虎林县撤县设市的请示》（黑政发〔1994〕78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虎林县，设立虎林市（县级），以原虎林县的行政区域为虎林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

## 关于浙江省撤销临安县设立临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7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撤销临安县设立临安市的请示》（浙政发〔1994〕138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临安县，设立临安市（县级），以原临安县的行政区域为临

安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6年2月18日

任命徐中楷为驻康斯坦察总领事,免去尹宝治的驻康斯坦察总领事职务。

1996年5月18日

任命邱胜云为驻纽约总领事,吴祖荣为驻休斯敦总领事,谢燮禾为驻马赛总领事,罗田广为驻札幌总领事,严小敏为驻瓜亚基尔总领事;免去梅平的驻纽约总领事职务,邱胜云的驻休斯敦总领事职务,侯贵信的驻马赛总领事职务,吴治安的驻札幌总领事职务,于莲芝(女)的驻瓜亚基尔总领事职务。

1996年9月25日

任命石秀诗、崔占福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1996年9月27日

任命刘家义为审计署副审计长,免去郑力(女)的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

1996年9月28日

任命姚明伟为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1996年10月3日

任命白志健为农业部副部长。

任命安景林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张振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台长;免去同向荣兼任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1996年10月11日

任命张保庆为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王明达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朱焘、步正发为中国轻工总会副会长。

1996年10月15日

任命孙晓郁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6年10月22日

任命倪益瑾为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免去江明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职务。

1996年11月4日

任命李其炎为劳动部副部长。

1996年11月6日

任命刘名启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周小川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朱小华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免去贺国强的化学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 更 正

1、1995年第20号805页第12行“……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应改为“……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

2、1996年第5号，在目录的第4行“……国家环境护局等5部门”应改为“……国家环境保护局等5部门”；

3、1996年第2号54页、第4号114页、第8号304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1995年第46号令、1996年第39号令和第49号令的落款“局长王众厚”应改为“局长王众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